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的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的反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提供；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以皓悦新科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应按皓悦新科两名股东股权比例分别提供担保，公司应为其中 2,800 万元提供担保，丁先峰先生应为 1,200 万元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丁先峰先生由于个人资产有限，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与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皓悦新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丁先峰先生持股比例为 3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官文龙先生、丁先峰先生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上官文龙先生基本情况

上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

2、丁先峰先生基本情况

丁先峰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迪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关联关系说明

上官文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先峰先生为三孚新科重要子公司皓悦新科持股 30%的少数股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201 房

4、法定代表人：丁先峰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6、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丁先峰	30.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374,145.76	110,700,252.59
负债总额	81,699,089.43	58,751,775.04
资产净额	69,675,056.33	51,948,477.55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7,262,771.92	135,139,102.30
净利润	17,483,728.81	17,420,963.25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皓悦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皓悦新科股权比例为 7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担保情况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应按皓悦新科两名股东股权比例分别提供担保，公司应为其中 2,800 万元提供担保，丁先峰先生应为 1,200 万元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丁先峰先生由于个人资产有限，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六、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七、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皓悦新科目前业务拓展迅速，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 PCB 生产行业龙头企业，同时考虑到 PCB 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前景广阔，5G 商用进程不断加速，故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以支撑其业务的快速发展。

目前皓悦新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担保系为支撑皓悦新科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皓悦新科提供超过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的超额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超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皓悦新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皓悦新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综上，本次担保系为支撑皓悦新科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超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皓悦新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皓悦新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综上，本次担保系为支撑皓悦新科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由于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丁先峰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 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先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1/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委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委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2077125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62,3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70.11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499.7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270.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含 1.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泰坦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和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哈尔滨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李久军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书法赏评>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议案》

《书法赏评》(国内统一刊号：CN23-1313/J)是由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黑龙江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期刊。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深化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黑编〔2021〕68 号)，《书法赏评》一刊的主办单位重新组建为黑龙江省书画院(省美术馆)，性质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此类事业单位不能有经营性活动，无法再主办经营类期刊。根据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窗口指导意见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书法赏评》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议案：一是《书法赏评》的主管单位由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变更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是《书法赏评》的主办单位由黑龙江省书法家协会变更为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书法赏评》编辑部设在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三是本次取得《书法赏评》的主管主办单位变更后，公司不存在接续承担该刊变更前经营活动中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事项。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事项尚需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和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后，由公司及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办理主管主办单位变更手续和营业范围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376,025.49 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出版大厦建设项目。增资后，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39,979,263.09 元增至 1,206,355,288.58 元，公司对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 号)，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444.4445 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806,523.25 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300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元)
精品出版建设项目	24,796,047.59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096.6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890.41